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在我们出具本独立意见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事项依据充分，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使公司的会计核算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事项。

2019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傅利

杨文

郑马好
郑马好